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4月27日接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孙希民先生将其所持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高管锁定股进行了质押,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孙希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7,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2012年4月26日,孙希民先生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62%)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质押双方已于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冻结起始日期为2012年4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孙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55,000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高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柱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文斌先生、独立董事曹江虹女士、保荐代表人刘卫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2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通知,黄少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黄少群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质押的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9.13%,占公司总股本的3.5%。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2-01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0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3日起复牌,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获悉公司取得摄影影像化处理系统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摄影影像化处理系统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号:ZL 2009 1 0312269.2
专利申请日:2009年12月25日
专利权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926537号

上述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当中,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所在地政府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黄海南路盐城工业园”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盐城工业园”,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088000037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盐城工业园,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盐城工业园
联系电话、传真:0514-86880522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谢彦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4日公司接到股东王军民先生通知,其已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0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累计质押1320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2-00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通知【2012质冻0427-1】,该通知表明,本公司大股东北京新凤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于2012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96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27.94万股,限售流通股1968.055万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凰减持本公司2696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27.94万股,限售流通股1968.05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558.9万股的18.52%。截止本公告之日,新凤凰持有的本公司2696万股股份已全部被质押。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2-01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为41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5025万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502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4月28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济南与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商业协议》,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9100万元的商业汇票,其中保证金为5000万元,该合同期限为6个月,自2012年4月28日至2012年10月27日止。该合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4100万元整。

2012年3月19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4.1亿元额度内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由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2年4月12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4100万元贷款担保在其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廷江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陶瓷及机械、家用供暖设备;加工:木片、塑料制品、

饲料;经营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运输);集团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生产原铝、普通重熔铝锭(仅限于公司经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3,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为850416.74万元,总负债约为531807.66万元,净资产318699.08万元。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合同有效日期
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	4100万元	2012-4-28—2012-10-27
合 计	41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条件,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该项担保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35025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12-18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1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在临时公告中已经披露,由于工作人员的工作疏漏,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完整。现对2011年度报告中公告的部分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补充内容后的2011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补充内容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吉恩镍业子公司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国际)2011年度财务报表被加拿大BDO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但强调事项项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为:2011年度吉恩国际净亏损28,767,736加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营运资本为-354,157,880加元,不包括欠母公司的金额,累计亏损47,385,348加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吉恩镍业已经预付给吉恩国际284,060,484加元。吉恩国际仍需吉恩镍业持续的财务支持或融资以支付到期负债。吉恩国际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吉恩镍业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85,862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765,640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279,778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吉恩国际旗下主要两个子公司即加拿大皇家矿业和Liberty。皇家矿业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没有收入;Liberty报告期间停产,因此该公司亏损。吉恩国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加拿大的投资平台,公司必然对其提供财务支持或融资以保障其旗下公司的项目建设,使其顺利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吉恩国际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收购、投资建设的境外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大部分自己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导致营运资本短期内为负数。随着皇家矿业 Nunavik 镍矿等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将大幅改善。

(二)、2011年度吉恩镍业控股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期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吉恩镍业资金49,351万元,本期已全部归还。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自我检讨,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未能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将立即着手制定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管理制度,严格规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支付流程,该制度将在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同时,公司将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作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坚决杜绝今后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吉恩国际旗下主要两个子公司即加拿大皇家矿业和Liberty。皇家矿业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没有收入;Liberty报告期间停产,因此该公司亏损。吉恩国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加拿大的投资平台,公司必然对其提供财务支持或融资以保障其旗下公司的项目建设,使其顺利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吉恩国际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收购、投资建设的境外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大部分自己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导致营运资本短期内为负数。随着皇家矿业 Nunavik 镍矿等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将大幅改善。

公司董事等已对该事项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自我检讨,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控制度未能发挥作用,督促董事会将立即着手制定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督促公司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坚决杜绝今后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8日在烟台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先生召集,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3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超艺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及普宁市集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各为80万股,于2011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已全部解禁。

同意公司向广东东裕外贸行申请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凯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880万股,占50.8411%;志凯有限公司持有4640万股,占21.6822%;汕头市伯杰实业公司持有320万股,占1.4953%;社会公众股东持有5560万股,占25.9813%。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5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江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证券部。

(三)出席:除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外的下列人员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18日上午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进行投票表决的,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方式:

联系:人:冯肖升、徐晓东
联系电话:0754-88805099
联系传真:0754-88801350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江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041

注:1)上述授权委托书或股东大会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通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对主营产品品情况及现金流变动原因作出分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70页披露的“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之“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下“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11、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应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部件制造	67,731.26	45,938.34	32.18%	25.55%	27.70%	-1.14%			

②主营产品分产品情况表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制轮毂	67,731.26	45,938.34	32.18%	25.55%	27.70%	-1.14%			
5D1C	46,588.65	30,609.78	34.30%	22.08%	23.62%	-0.82%			
15D1C	21,142.61	15,328.56	27.50%	33.95%	36.75%	-1.48%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25.5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此外,公司通过强化管理,挖潜增效,通过项目研发、科技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能力,利润同比上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1、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92	7,243.36	-20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6.19	-26,106.74	-1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23	64,929.96	-89.4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4.33	45,755.96	-89.52%						

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比下降-202.20%,主要系①国内市场需求增多,客户回款周期较长,②采购原材料、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去年有所增加。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比下降-89.43%、-89.52%,主要系公司2010年发行新股,筹资收到6.6亿元。

3、根据2012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同比有明显改善,根据趋势,以后将逐渐好转。

今后,公司将认真谨慎做好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避免此类错误再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0万元。

修订后: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0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修订前: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后: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修订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修订后: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修订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现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订前: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被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是”、“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冯明 敬启

联系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0754-88801350;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冯明 敬启

联系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0754-88801350;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8日在汕头市龙湖区珠江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2日10:00时,预计会期半天。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4. 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江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二、出席对象:

1. 截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邱泽琪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邱泽琪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衷心感谢邱泽琪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聘任徐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江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0754-88801350;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附件:徐晓东先生简历

徐晓东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金融学专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0年9月至今在凯撒股份任职,201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其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2-03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日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61,987,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34,699,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6,574,112	99.94	57,233	0.03	56,500	0.03	是
2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6,620,612	99.97	57,233	0.03	10,000	0	是
2.01	利润分配的方式	196,620,612	99.97	57,233	0.03	10,000	0	是
2.02	利润分配的时间	196,620,612	99.97	57,233	0.03	10,000	0	是
2.03	分配比例	196,620,612	99.97	57,233	0.03	10,000	0	是
2.04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96,620,612	99.97	57,233	0.03	10,000	0	是
2.05	利润分配的资金用途	196,620,612	99.97	57,233	0.03	10,000	0	是
2.06	评估基准日	196,620,612	99.97	57,233	0.03	10,000	0	是
2.07	交易标的的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止期间的损益归属	196,620,612	99.97	57,233	0.03	10,000	0	是
2.08	交易标的的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止期间的损益归属	196,620,612	99.97	57				